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歐洲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及招商船企(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分兩步交割)，估計最高代價為不多於385,693,735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5,904,124元)。目標公司是KLG Holding的七間附屬公司，擁有高密度而穩定的歐洲陸上運輸網絡，兼具零星混裝及零擔貨運操作的獨特模式。

由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及招商船企(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分兩步交割)，估計最高代價為不多於385,693,735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5,904,124元)。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包括SPV2作為第一步交易中的買方，以及SPV1作為第二步交易中的買方)；
- (ii) 賣方(包括荷蘭賣方、英國賣方及羅馬尼亞賣方)；及
- (iii) 招商船企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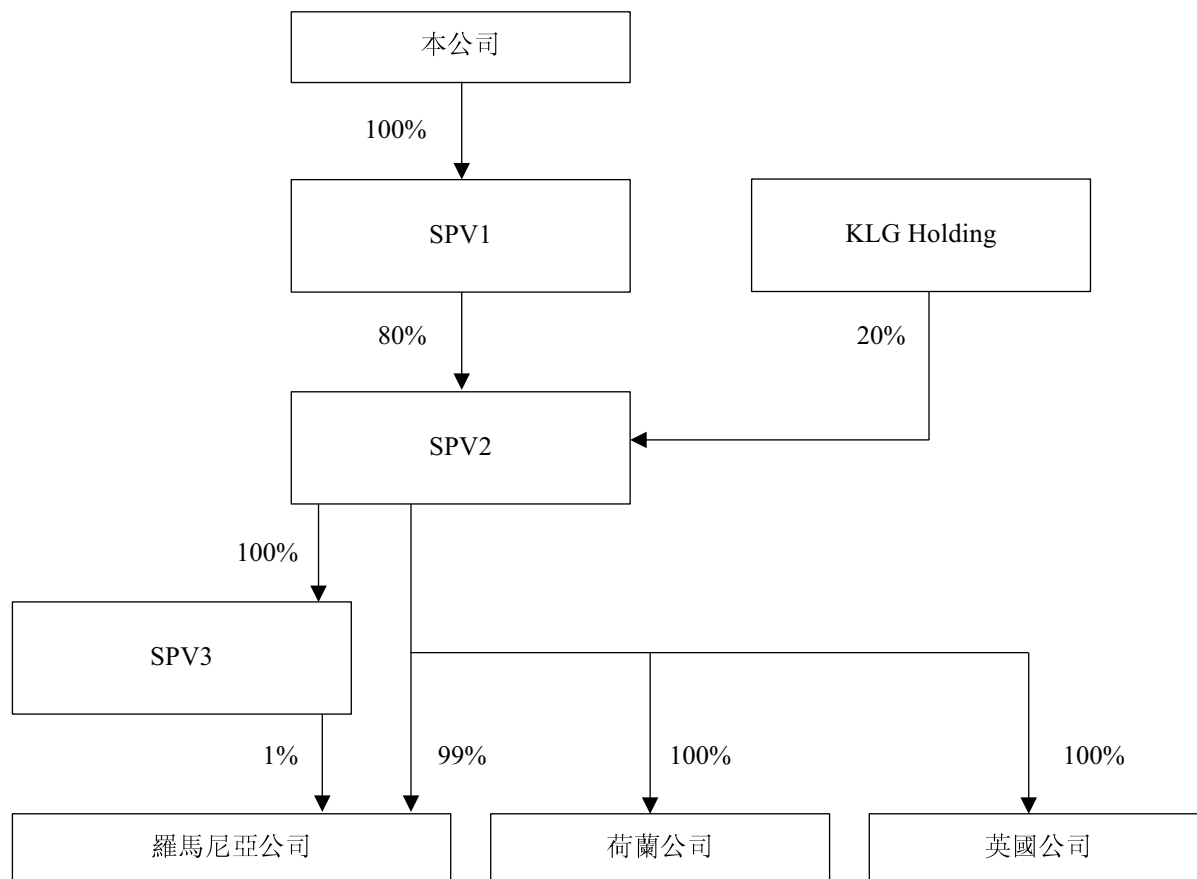
標的事項

(1) 第一步交易

受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第一步交易中，(i)荷蘭賣方將出售及SPV2將購買荷蘭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ii)英國賣方將出售及SPV2將購買英國股份(附有完整所有權保證，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及(iii)羅馬尼亞賣方將出售及SPV2和SPV3將購買羅馬尼亞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SPV2將向KLG Holding發行上翻股份，於第一步交割完成日佔SPV2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第一步交割完成後，SPV2將成為本公司持股80%的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將通過SPV2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80%股權。於第一步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附屬公司被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緊隨第一步交割完成後，相關公司的簡明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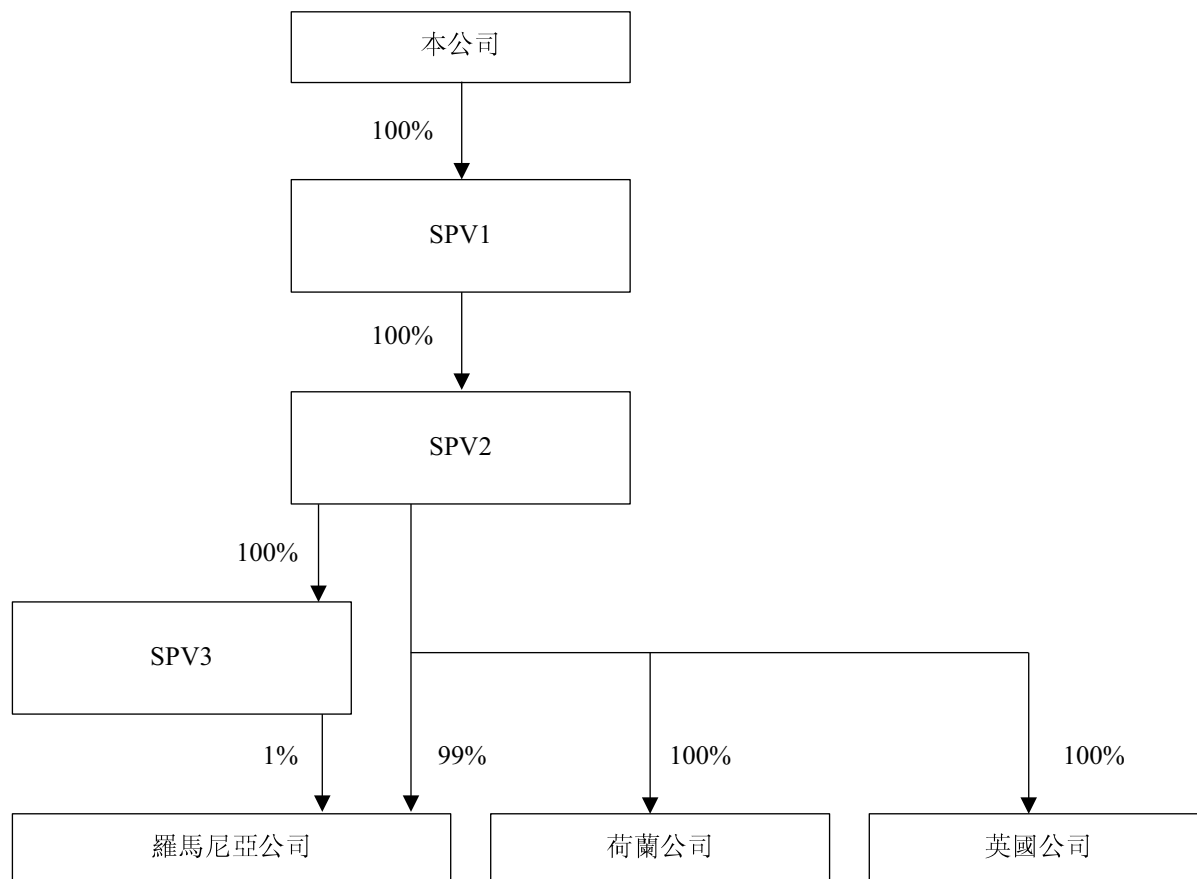


(2) 第二步交易

於目標公司的2019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具備後，第二步交易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開始進行。於第二步交易中，KLG Holding將出售及SPV1將購買上翻股份（即SPV2的2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

於第二步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緊隨第二步交割完成後，相關公司的簡明股權架構如下：



代價及付款

第一步交割之協定代價包括：

- (i) SPV2支付現金，金額等於282,980,226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5,406,391元)，惟須受到價格調整限制(即股份買賣協議所協定SPV2或賣方可能產生之現金代價應計利息)。潛在價格上調(即自股份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4個月當日(前提為於該日期SPV2並未達成若干先決條件)開始至第一步交割完成日期或第一步交割原本可能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若賣方沒有違反股份買賣協議)的日期止期間內按5%之年利率計算之現金代價應計利息)不超過2,713,509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47,732元)；及
- (ii) SPV2向KLG Holding發行上翻股份。

SPV1應付KLG Holding用於購買上翻股份之第二步交割協定代價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9,350,000元)。

因此，考慮到第一步交割及第二步交割項下之最高代價，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估計最高金額將不超過385,693,735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5,904,124元)。

第一步交割及第二步交割之代價須分別於交割完成日以現金方式支付，資金來源是自有現金及銀行借款。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可比較公司之估值及國際市場先前可比交易之定價、目標公司業務質量及預期增長。

完成第一步交割的先決條件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第一步交割須於股份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6個月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交割條件，方可作實。

買方及賣方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及完成相關備案，其中包括相關反壟斷主管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完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有關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而

買方履行義務的條件包括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於截至第一步交割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上述條件可經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交割

完成第一步交割，須於有關各方達成先決條件後第7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且各方須在第一步交割完成日期按照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交付相關文件並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完成第二步交割，須於第二步交割之代價最終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且各方須在第二步交割完成日按照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交付相關文件並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終止

受股份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所限，股份買賣協議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被終止，倘相關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此之前證實任何先決條件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由於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得上述條件中要求之批准而由賣方(通過KLG Holding行動)發出有關通知，則買方將有責任向賣方支付金額為7,001,407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65,465元)之單方終止協議費。倘第一步交割因任何賣方違反其任何責任或因任何直接歸因於任何賣方之理由而未能按照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在給予若干寬限期容許賣方對有關違約或理由進行補救之情況下，倘仍因賣方違約或原因導致買方終止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金額為7,001,407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65,465元)之單方終止協議費。

擔保

於第一步交割完成日期，SPV1須促使一級銀行之歐洲(包括英國)附屬公司發行以KLG Holding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銀行保函，金額等於70,745,057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351,602元)。此外，招商船企須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為買方提供履約保證，而KLG Holding須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任何其他賣方提供履約保證。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KLG Holding的七間附屬公司，擁有高密度而穩定的歐洲陸上運輸網絡，兼具零星混裝及零擔貨運操作的獨特模式，包括：

- (i) KLG Europe Eersel B.V.、KLG Europe Rotterdam B.V.及KLG Europe Venlo B.V.(統稱「**荷蘭公司**」)，均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KLG Europe Vastgoed Eersel B.V.、KLG Europe Vastgoed Rotterdam B.V.及KLG Europe

Vastgoed Venlo II B.V.擁有100%權益。KLG Europe Eersel B.V.主要從事公路運輸服務；KLG Europe Rotterdam B.V.主要從事海運貨代、物流及倉儲服務；及KLG Europe Venlo B.V.主要從事公路貨運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

- (ii) KLG Europe Bradford Limited(「英國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KLG Europe UK Ltd擁有100%權益。其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公路／海運／空運)、物流及倉儲服務。
- (iii) KLG Invest Europe SRL、KLG Europe Logistics SRL及KLG Trucking SRL(統稱「羅馬尼亞公司」)，均為根據羅馬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KLG Europe International B.V.擁有100%、KLG Europe Rom Immobiliare SRL擁有100%、KLG Invest Europe SRL及KLG Holding分別持有99%及1%權益。KLG Invest Europe SRL及KLG Trucking SRL主要從事運輸及物流業，而KLG Europe Logistics SRL則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公路／海運／空運)、物流及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荷蘭標準第3000A號，目標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40,332,613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332,219元)。誠如獨立估值師運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於估值基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為387.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9.2百萬元)。按照荷蘭標準第3000A號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歐元)	(歐元)
除稅前溢利	19,124,204(相當於約人民幣149,044,484元)	14,794,524(相當於約人民幣115,301,123元)
除稅後溢利	14,798,489(相當於約人民幣115,332,024元)	11,419,540(相當於約人民幣88,998,185元)

進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交易是本集團踐行海外戰略、構建海外通道的重要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海外網絡的契合補充，延伸本集團在歐盟地區的落地操作能力，有助於本集團提供全程端到端國際物流服務，帶來更多商機，並與其他現有服務產生協同效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儘管交易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買方

買方包括SPV2(作為第一步交易的買方)及SPV1(作為第二步交易的買方)，均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物流服務。

招商船企

招商船企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客運、倉儲、船務代理及商業投資。

荷蘭賣方

KLG Europe Vastgoed Rotterdam B.V.、KLG Europe Vastgoed Venlo II B.V.及KLG Europe Vastgoed Eersel B.V.均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包括擁有及租賃物流房地產。

羅馬尼亞賣方

KLG Europe International SRL及KLG Holding均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從事運輸及物流業。

KLG Europe Rom Imobiliare SRL為一間根據羅馬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包括擁有及租賃物流房地產。

英國賣方

KLG Europe UK Ltd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包括擁有及租賃物流房地產。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載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招商船企」	指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荷蘭公司」	指	KLG Europe Eersel B.V.、KLG Europe Rotterdam B.V.及KLG Europe Venlo B.V.，均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荷蘭賣方」	指	KLG Europe Vastgoed Eersel B.V.、KLG Europe Vastgoed Rotterdam B.V.及KLG Europe Vastgoed Venlo II B.V.
「荷蘭股份」	指	荷蘭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LG Holding」	指	KLG Europe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統稱第一步交易中的SPV2及第二步交易中的SPV1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翻股份」	指	於第一步交易的完成日期，SPV2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羅馬尼亞公司」	指 KLG Invest Europe SRL、KLG Europe Logistics SRL及KLG Trucking SRL，均為根據羅馬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羅馬尼亞賣方」	指 KLG Europe International B.V.、KLG Holding及KLG Europe Rom Immobiliare SRL
「羅馬尼亞股份」	指 羅馬尼亞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荷蘭賣方、羅馬尼亞賣方及英國賣方的統稱，以及個別稱為「賣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招商船企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有目標公司的股權
「SPV1」	指 SE Logistics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V2」	指 SE Netherlands Logistics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V3」	指 SPV2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於第一步交易的完成日期前成立
「第一步交易」或「第一步交割」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第一個步驟，SPV2須購買且賣方須出售所有目標公司股權，而SPV2須向KLG Holding發行上翻股份
「第二步交易」或「第二步交割」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第二個步驟，KLG Holding須出售且SPV1須購買上翻股份
「目標公司」	指 荷蘭公司、羅馬尼亞公司及英國公司之統稱

「英國公司」	指	KLG Europe Bradford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賣方」	指	KLG Europe UK Lt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英國股份」	指	英國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均採用1.00歐元=人民幣7.7935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栗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